

红科发〔2021〕10号

关于开展红寺堡区“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风险补偿贷款”业务的通知

各科技型企业：

根据《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宁科贷”），为切实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融资难，助推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高速发展，改善科技企业融资环境，红寺堡区注入150万元加入自治区“宁科贷”合作单位序列，撬动金融资本3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补偿贷款优点

1. 有效解决银行与企业间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
2. 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

二、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

三、合作银行

宁夏银行 石嘴山银行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四、申报条件

1.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2. 申请“宁科贷”的企业应当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赛事获奖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中的企业。

3. 申请“宁科贷”的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赛事获奖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中的企业，当期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当期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当期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当期贷款余额不包括申请的宁科贷额度）

五、受理流程

1. 申请“宁科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赛事获奖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

业首先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科技金融入库”。

2.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宁夏科技型中小微融资需求库入库企业名单。

3. 科技金融入库后，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风险补偿贷款”。

4. 红寺堡区科技局进行审核，推荐至“宁科贷”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同意放款后，出具银行审查意见、抵质押情况办结告知书至自治区科技厅。

5. 自治区科技厅进行备案并出具《贷款补偿承诺确认书》。

6. 合作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对借款科技企业全面履行《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六、其他事项

1. 补偿资金支持企业首次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续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续贷次数不超过 4 次。

2. 对于续贷科技企业，原则上科技厅不再进行审核，只对部分续贷科技型企业进行抽查。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对续贷科技型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同意续贷后直接推荐至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提出续贷意见，并将续贷科技型企业及贷款额度报委托单位备案，对不报备的续贷科技型企业，补偿资金将不再承担其贷款损失。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15日